

证券代码：834144

证券简称：华创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十六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维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维华、陈香连、王乾、王军、周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陈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（本届董事长

为连选连任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陈维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王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(本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为连选连任) 经查，陈维华先生、王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郑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(本届董事会秘书为连选连任) 经查，郑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郑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（本届财务总监为连选连任）经查，郑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谈春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（本届总工程师为连选连任）经查，谈春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